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59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64,062,079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20,310,398股股份約20%，並相當於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2,640,621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2港元折讓約18.0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14港元溢價約14.7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1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64,062,079股配售股份，就此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水平，並屬公平合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264,062,07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320,310,398股股份約20%，並相當於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為2,640,620.79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2港元折讓約18.06%；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14港元溢價約14.79%。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56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現時股份市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4,062,079股股份）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無須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任何如下不可抗力事件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銷售智能家居電子應用系統及發展戶外廣告業及金礦開採業。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1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 最多120,000,000股 股份	27,000,000 港元	18,000,000港元已支付作收購廣告業務之按金； 餘額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配售 最多148,000,000股 股份	24,780,000港元	22,000,000港元已支付作收購廣告業務之按金； 餘額約2,7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6,3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約13,30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供股1,200,282,180股 新股份	207,650,000港元	1,700,000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 103,000,000港元中之63,91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尚未 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20,000,000港元已支付收購香港廣告業務之按金； 5,9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餘額約116,08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	-	-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64,062,079	16.67
—其他	1,320,310,398	100.00	1,320,310,398	83.33
總計	<u>1,320,310,398</u>	<u>100.00</u>	<u>1,584,372,477</u>	<u>100.00</u>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i)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36,200,000港元；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2,681,45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述可換股債券文據，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分別書面證實因配售事項而須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予以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3. 上述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今天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264,062,079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64,062,079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川先生（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蘆荻女士。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